

社会学视角下的中国经济危机与犯罪控制

王琦, 周麒

摘要:2007年12月以来,全球经济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使国内经济衰退,引起社会动荡,诱发了更多的犯罪问题。根据犯罪社会学派的社会控制理论,结合最高人民法院10年来对犯罪做的统计数据,认为经济与犯罪具有负相关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多角度的提出犯罪控制的对策。

关键词:经济危机;社会控制论;负相关;犯罪对策

在我国学者看来,将经济疲软与犯罪率上升联系起来是无可争议的。湘潭大学犯罪心理学教授杜小波说:“经济危机导致犯罪率上升是毫无疑问的,1997年亚洲遭受金融危机以后,犯罪率逐步攀升。”^①很多观点认为经济的波动与犯罪的起伏关系不明确,但是从唯物论的角度还是可以尝试的。现在我国国内面临经济衰退,从短期来看,我国经济安全面临的风险不大,对犯罪的控制力度还处在安全系数之内,但长期看来,我国经济安全还存在诸多隐患,如金融风险问题、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问题、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挑战问题等。一旦这些问题形成系统性的风险,就将导致经济衰退,甚至导致通货膨胀从而引发经济危机,随之而来的大规模犯罪,其破坏性、疯狂性和恐怖性都会波及整个社会,使社会安全度受到极大挫伤。从统计分析,我国犯罪率在世界上仍处于较低水平,但是从犯罪案件发展速度来看,我国犯罪案件的增长速度高于世界平均速度。针对犯罪率上升的趋势,需要控制的不是发案率而是每年刑事案件增长的数值及其平均上升幅度。^②

一、经济与犯罪的统计分析

我国经济学家张其佐认为,2009年全球经济正由实体经济衰退向经济危机演变,“在今后两年,世界经济呈现低增长、低物价的特征,世界经济将呈现‘L’形走势。2009年恐怕是本轮经济衰退中最为困难的一年。”不过,林毅夫判断,如果全球应对措施得力,世界经济增长将可能出现“U”形转折,并将在

2010年前出现复苏。^③

一直以来,我国经济保持着快速发展,然而在这样的背景下,2008年第四季度我国经济出现了增长速度陡然下降的异常情况。第四季度GDP增速只有6.8%,比第三季度降低了2.2个百分点,比第二季度降低了3.3个百分点,比第一季度降低了3.8个百分点。第四季度增速大幅下滑使国民经济面临巨大的下行压力,整个社会关注的焦点迅速从年初的经济过热转化为如何遏制经济增速急速下行的问题。加工贸易出口减少其实对我国GDP增长的影响有限,但对就业的影响却是实质性的,而且这种影响会通过就业减少进而从居民收入和社会需求方面间接影响经济增长。经济衰退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企业破产、失业率上升、社会贫富差异扩大、人的道德观念转向个人主义、价值观念趋向金钱观并向底层次发展等等。

笔者以最高人民法院向历届全国人大提交的工作报告为依据,统计出了1998-2007年的犯罪数据表。以五年为一个工作范围,自1998年以来全国法院受理的案件呈逐年的上升趋势(从1998-2002年的2960万件到2003-2007年的3178.4万件),刑事案件总量也呈上升趋势且犯罪增长率逐年增长幅度加大(2003年的1.21%、2004年的1.5%、2006年的6.17%),危害国家安全罪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罪案件以每年约9000件左右增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案件以每年约1000件递增,民事案件增加幅

作者简介:王琦,云南大学法学院2008级硕士研究生(昆明,650091);周麒,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昆明,650091)。

① 王会聪:《危机给中国带来犯罪率增高威胁》,http://news.sina.com.cn/o/2009-02-24/085715211194s.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09年2月24日。

② 李华:《跨世纪犯罪预测和对策研究探讨之“九五”规划期间犯罪预测预防》,《浙江学刊》1997年04期。

③ 张旭东:《新一年全球经济走势展望》,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9-01/11/content_10639092.htm,最后访问时间:2009年1月11日。

度更以高增长率增加,劳动争议等案件上升明显,涉及企业改制、破产案件、买卖合同、金融纠纷、企业承包、租赁等案件在经济体制稳定转型和保持经济增长速率的平衡中数字加深(从1998-2002年的670万到2002-2007年的1145.5万件),行政案件也从46万件增至47余万,情形不容忽视。

结合附表上的数据分析,到底经济发展与犯罪是什么关系呢?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已经保持了近30年的高速增长,尤其是近几年,几乎每年增长都在10%左右。与此同时,犯罪也随着经济增长而按比例上升,上升的幅度小于经济增长的幅度,犯罪的控制系数还在安全的范围内。在2008年整体经济增长速度在下半年放缓,在这个时间区间,犯罪增长速率幅度同期比上升,犯罪速率与经济增长速率比同期上升,即:犯罪增长速率上升的幅度大于同期的经济增长速率比,表明犯罪的风险系数在上升。但是仍然在控制范围内,因为控制犯罪是国家的政策方向、执法机关的工作力度,人民群众的协同使这个风险系数仍在控制范围内。换句话说,经济的高速增长是减少社会矛盾的核心,进而使法律减少不必要的浪费以最大限度解决各种利益冲突。经济发展了,犯罪增长率下降,经济下滑了,犯罪增长率迅速上升。

二、经济与犯罪的理论分析

根据现行犯罪成因研究的两大理论支柱,一是犯罪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结论是“经济发展与刑事犯罪这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相关关系,但不是因果关系”。二是犯罪是各种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综合反映的理论,结论是“犯罪的升降起伏不是由单一因素决定的,而是各种矛盾和消极因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笔者同意以上观点表述,但是从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角度来看,“物质决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各种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都源于经济资源配置的不均衡性,经济的波动导致社会的动荡,而市场经济在经济衰退的情况下会暴露出更多的盲目性,这就会增加对社会其他消极因素的影响。所以,犯罪是各种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归根到底是由于经济的影响。为此,抛开由于制度和市场经济自身无法规避的弊端所造成的那部分犯罪无法避免以外,认定经济与犯罪具有负相关的关系。

从犯罪社会学派的社会控制论角度来理解,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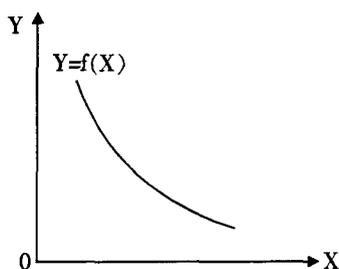
得到清晰的认识。美国人克莱勒斯、特拉维斯、赫希等人所主张的社会控制论认为,社会中存在内在和外在两个控制系统,所谓内在系统是指诸如人的抵抗力、承受引诱、处理冲突、摆脱纠纷、避免危险等自我控制能力;外在系统则包括国家、社会、街道、部落、村庄、家庭和其他社会群体等对自己成员的约束力,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机制。作为社会的人,无一不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群体中,并受其制约,而犯罪正是由于这两个控制系统遭受削弱所致。^① 举例来说,个人的抵抗力变弱、意志薄弱、缺乏忍耐力、精神错乱、染上不良习惯等可以导致内控系统失控,而如果家庭关系不和睦、紧张甚至离异、社会经济制度不良、贫困失业、物价上涨不能满足基本生产生活资料、都市化过程无序、人口大量流动使得流民数量增加、社会管理混乱、教育不普及、法制不健全、司法不公正、惩罚不力等则使得外控系统遭到弱化。另外,社会学派奠基人庞德其“利益学说”中描述的利益,就是“人类个别的或在集团社会中谋求得到满足的一种欲望或要求”。当这种利益或欲望在经济衰退的情况下得不到满足,社会内在系统就会遭到削弱,同时,庞德又说“法律总是最小限度的浪费调整各种冲突的利益”^②,那么作为上层建筑的制度在经济衰退的影响下会增加浪费,这又使社会的外在系统受到破坏。经济受到的破坏程度越大,社会控制力就越弱,犯罪便会增加,但是犯罪是各种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即是说不是所有的犯罪都会增加,需要根据各种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并结合具体经济、犯罪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才能大体判断哪些犯罪的绝对值会增加,哪些犯罪的绝对值保持不变,哪些犯罪的绝对值会减少。

下面,依据经济学中的“经济人”假设理论,^③社会生活中的人都是理性人,其目标就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用“经济人”作为社会控制理论的内控系统的主体 X1,而经济影响的社会矛盾和其他的消极因素作为社会控制理论的外控系统的主体 X2, Y 代表犯罪,这样我们就可以根据社会控制理论表现的因果关系建立数理模型: $Y = f(X1, X2)$, 而 X1, X2 代表的内控和外控两个系统最终由经济 X 来决定,经济 X 与犯罪 Y 负相关,由此这个函数可表述为: $Y = f(X)$, 它们之间的线性关系如下图所示:

① 杨再明:《犯罪学》,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7页。

② [美]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4页。

③ 高鸿业:《西方经济学》(第三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8页。



当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间 X 增加,内控系统由于经济发展条件下的社会保障制度、精神文明建设、思想道德教育和文化教育而增强主体自身的抵抗力,犯罪供应就会减少,那么犯罪会因社会发展并逐渐完善而降低。外控系统也会随着经济的稳定发展而缓解社会矛盾、减轻消极影响因素而得到强化,犯罪需求就会减低,犯罪就自然而然地降低了。但是,根据犯罪供应和犯罪需求^①,在目前情况下看犯罪不可能归零,无限趋向这个方向是可能的,因为无犯罪的状态是一个复杂的平衡系统,是人类为之共同努力的目标,需要各方面多层次的共同协调努力。

三、经济危机下的犯罪类型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09 年 2 月公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和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社会治安基本情况表,从 2000 - 2007 年的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和犯罪人数统计数据可以看出,立案数量和犯罪人数均呈现上升趋势。同时,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家第二次中国百姓安全感抽样数据调查当前在影响群众安全感的问题中,被调查人选择“刑事犯罪”的占 24.8%,选择“公共秩序混乱”的占 27.6%,位居群众安全感问题的前两位。近几年来,刑事案件年均上升幅度为 24.7%,总量每年均达 300 万起以上,造成年均死亡近 7 万人;经济犯罪涉案金额平均每年都在 800 亿元以上。从价值规律引导的经济活动来看,违约行为、侵权行为、经济犯罪行为会在经济危机中更加凸现。随着经济的发展,也出现了更多新的犯罪活动,其犯罪程度、危害性也将加重,有组织的犯罪、流窜犯罪、暴力犯罪以及国际犯罪的渗透所造成的危害也将加剧,利用现代新的科学技术作案出现新的发展,另外民事案件以及涉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案件也不容忽视。

从犯罪社会学的角度,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的产物,重点研究犯罪现象与人类社会的相互关系,关注犯罪的社会特征,从社会的整体结构与功能需要出发,弄清楚犯罪给社会秩序与社会发展

与进步所造成的伤害。^② 所以,我们特别关注以下一些犯罪类型:

(一) 侵犯财产性犯罪和暴力犯罪

侵犯财产性犯罪主要是指盗窃(含扒窃),盗窃罪在任何国家都是发案率最高的犯罪,许多国家的刑法都将盗窃罪规定为财产犯罪之首,我国刑法在规定了抢劫罪之后,便规定了盗窃罪,而城市盗窃抢劫问题与流民问题相关,从全国范围来看,经济危机造成了大量闲置的劳动力,尤其在我们这个拥有 5 亿农民的发展中国家中,闲置劳动力中的农民工(乡村人口)所占的比率较大,“人们在没有工作的情况下只能生活一个月左右,之后就要想办法、找出路”。所以,很多的潜在因素诸如国家老龄化的社会结构趋势家庭压力大,失业人口生存技能单一、文化素质低等方面的诱因,会使得这一群体成为犯罪分子的可能。通过城市偷盗抢劫案件与流民数量的比例来分析流民增减与城市偷盗案件之间的关系,加之流民问题与区域发展不平衡正相关,表明在当前经济危机的形势下,群体盗窃、抢劫犯罪势必会增加,并且偷盗的对象趋势高档化,抢劫的对象也趋势了银行化和公司化。^③

暴力这种古老的犯罪形式,主要是说行为人故意以强暴的手段,侵害他人的人身和公私财产的犯罪行为。如:杀人、抢劫、伤害、强奸等形式。随着经济的改革与发展,使得许多暴力犯罪常常是以经济为目的。

(二) 职务犯罪

职权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适用职务上的权力与便利,滥用职权或不尽职责,侵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犯罪行为。职权犯罪是我国当前腐败现象的集中体现,是社会经济秩序的主要威胁。高度发达的自由市场经济意味着金融和信贷的发达,使得大量高度复杂且官僚化的商务活动频繁,这些活动既为犯罪事实提供了必要条件,又便于隐匿犯罪、逃避惩罚。

(三) 环境犯罪

环境犯罪就是危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

^① 宋浩波:《犯罪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4、50页。

^② 吴鹏森:《犯罪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82页。

^③ 张旭昆:《关于今后一段时间内治安形势的几点看法》,《浙江学刊》1997年4期。

规,引起或足以引起环境、人的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重大损害的社会行为。经济发展推进了工业化的进程,对环境的污染极为严重,诸如:工业“三废”直接危害着人民的生活环境,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排入海洋导致赤潮的不断发生,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空气、噪音、废弃物、有毒化学物质污染,这一切的一切都表明我国的环境犯罪正处在急剧上升时期。

(四)高科技犯罪

高科技犯罪也称智能型犯罪,最常见的是计算机犯罪,是伴随着信息社会而来的犯罪形势,它包括非法安装终端截取资料、更改程序盗窃财产、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盗窃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以牟利为目的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盗窃他人网络账号、密码,非法进行网络游戏充值的案件等滥用计算机犯罪。经济的发展,计算机的普及和发展,计算机犯罪案件增多,其形式也发展的多种多样。

(五)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有组织犯罪是一种以经济利益为纽带,并受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制约的职业化犯罪。在国内比较普遍的如:有组织的非法讨债组织等。在国际方面,1991年11月联合国预防犯罪部长级会议指出:“在今日科学技术与经济不断发展及国际交往日益密切的情况下,犯罪活动日趋广泛,犯罪率普遍增长,带有国际性犯罪活动的形式多种多样,对各国兴盛构成了威胁;犯罪,特别是新的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不但给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影响到各国的社会稳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威胁着地区与世界的安宁”。犯罪组织利用有组织犯罪网来代替把他们排斥在外的合法商业组织和社会组织,这是“缺乏高度复杂的经济所要求的技术和技能,不能获得合法的进取机会”的社会成员的必然反映。^①

(六)经济犯罪

按1993年诺贝尔奖获得者贝克尔指出的,谋利性犯罪也是经济犯罪,为什么会增多,其主要有原因是物质财富增多;商品经济、市场交易增多;犯罪渠道增多,如股票、信用卡犯罪等;体制从高度统一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利益多元化使犯罪机会增多。^②经济危机具有社会危害性,危害国家整体经济秩序,是商品经济时代的副产品,行为人在经济运行中,以不法牟取非法利益,危害了国民经济的主体结构。据公安

部提供的资料,全国公安机关共立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3.3万起,同比上升6.8%,涉案总价值581.4亿元,同比上升89.5%。其中,扰乱市场秩序案件1.4万起,同比上升22.3%。后者是拉动经济犯罪案件总量上升的主要因素。经济犯罪具有复杂性,经济犯罪是伴随商品经济而产生的一种犯罪形态,商品经济越来越发展,经济犯罪也随之越来越复杂。增加的突出经济犯罪具体表现为:新型网络传销;金融诈骗犯罪、非法经营证券、非法投资理财、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等经济犯罪形式。^③国际性的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例如以投资名义洗黑钱、诈骗、走私、贩毒等,会加速渗透到中国来。

(七)民事案件、家庭暴力和青少年犯罪

据公安统计,近几年由于民间矛盾纠纷激化而发生的凶杀案和伤害案件占同类案75%—80%。其中由于矛盾激化而采取暴力手段进行报复的案件有上升趋势,影响十分恶劣。

受到经济金融危机的影响,失业造成的女工失业率进一步提高,家庭冲突带来的暴力行为增加,婚姻暴力形式变化:身体侵害会减少,精神虐待会增加,这往往会被社会和法律忽视。同时,随着妇女的社会地位的提高,妇女独立性的增强,对丈夫逆来顺受的会减少,当丈夫的行为超过其心理随力时,妻子对丈夫的施暴也会出现,并会有较大的增加趋势。^④

传统的道德观念随着市场经济结构的转型而趋向薄弱,这其中包括因婚外性行为增多而增多的私生子被遗弃、离婚后婚生子女被遗弃,子女不愿承担赡养老人的职责而遗弃老人的情况;家庭不和谐引起的婚外情婚外性行为,婚前性行为现象、犯罪团伙诱惑等方面再加上青少年的青春期的延长、冲动的强化,青少年强奸等和其他暴力犯罪案件会大幅度上升。

四、经济危机下控制犯罪的策略

戴宜生在《关于目前犯罪增长原因的一点思考》中指出:“一个社会只是贫穷或者只是富裕均不产生犯罪,但一个社会贫富差别悬殊就会产生大量犯罪”。这句话从社会学的角度给我们提示,社会的贫富差距是会加大社会矛盾,是社会外部控制系统的削弱加深造成的结果,但是要想根本解决犯罪增长率不断上升的趋势,我们要从不同的角度、多层次的进行协调控制,以争取达到经济发展与犯罪趋势的动态平衡,

① [美]露易丝·谢丽:《犯罪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何秉松译,北京:中信出版社,1986年,第86、96页。

② 周文蓁:《奔小康应包括安居乐业》,《浙江学刊》1997年4期。

③ 张明楷:《刑法学》(第三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576页。

④ 王金玲:《跨世纪犯罪预测和对策研究探讨——家庭暴力与性犯罪趋势》,《浙江学刊》1997年04期。

有步骤、分阶段进行解决。

(一)从宏观调控政策方面保证经济稳定发展

经济发展是解决预防犯罪问题的基本条件,国家通过诸如国民经济政策、利率政策、税收政策等注入资金刺激和激活经济,扩大内需,加强国家基础性公共设施建设,加强社会保障制度来稳定社会情绪,为经济“转危为安”提供各个层面的社会保障,使国家各个行业开始进入正常的良性循环,恢复经济秩序,降低社会压力,把人民群众的生活恢复到正常的水平,减少社会矛盾,缩小贫富差距,增加信心,其实就是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间的关系,而这或许是控制犯罪的最佳选择,当改革主要在经济领域时,主要调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当改革深入到政治领域内,则主要调整的是权力。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控制犯罪,特别要注意抓“两头”,一是防止官员贪污腐败、反权钱交易,为民众作犯罪示范;二是防止因贫富过于悬殊,致使通货膨胀处于失控状态,而使城市失业者与进城的农民成为绝望阶层。改革的深入难免会引起一定程度的社会震荡,所以,改善社会环境,保证经济顺利发展,使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相统一,改革决策、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真正做到改革、发展和立法同步,只要调控政策正确全面且能落到实处,这样一定可以控制犯罪的上升速率,控制犯罪各个方面的上升的趋势还是很有可能的。

(二)加强人民群众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国民预防意识

在司法实践中,人们追求的理想目标就是直接预防发生的犯罪,西语有句话叫做“一盎司的预防等于一磅的治疗”,^①如果我们预防抓好了,即便发生了经济危机,我们也可以从容面对,所以说我们在行动之前,先将全民的思想提高到预防的高度上,不要停留在犯罪已经发生而平衡轻重的刑罚思想上,我国古代就有“禁奸于未萌(《韩非子·心度》)”、“起教于微眇”(西汉贾谊《治安策》)的主张,而在国外十九世纪下半叶,刑罚思想已由传统的报应刑罚主义转变为预防主义,先由费尔巴哈之一般预防到李斯特之特殊预防,他们均提出“惩罚不如预防”的观点。

这种思想主要要求我们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使全民思想道德水平上升到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相适应的程度,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断调整变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推动

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程度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用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凝聚力量,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优良风尚。

(三)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多层次的惩治社会毒瘤

建立完善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侧重点是关于流动人口、农村治安、基层基础建设的综合治理问题。流动人口的要害是“流动”,流动人口问题的解决在于“管理”;农村中的村镇、城乡结合部等是案件的高发区,也就是整治的难点;基层基础建设综合治理包括城市和农村,但重点还是农村,所以大力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建立多警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居委会、警务室、流动人口管理站、调委会、物业管理站“五位一体”的社区治安管理和警民联动工作机制,探索从下岗职工和低保对象中选聘人员组建巡逻队伍,既解决了就业问题,又加强了社区和街面治安防控,大大提高了一线防范能力。^②

(四)全面发挥“特殊预防”中的严打与改造、落实帮教工作

特殊预防是犯罪预防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采取特殊预防手段和措施,对犯罪分子依法进行监禁和改造,防止他们重新违法犯罪。其预防功能在于:一方面教育功能:教育国民不要犯罪;另一方面震慑功能:使社会上有犯罪倾向的分子打消念头,以达到防止和减少犯罪的目的。在防止被判刑者重新犯罪方面:通过适用死刑,从肉体上直接消灭罪大恶极的罪犯,彻底消除其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通过无期徒刑的适用,将罪犯与社会终身隔离,阻断其在上重新违法犯罪的条件;通过对有期徒刑的适用,使犯罪人亲身体会到痛苦,使犯罪人明确刑罚的效力,自觉地消除重新违法犯罪的想法;另外,通过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社会帮教等工作,依据不同的性质采用正确有效的方法,教育和感化罪犯,使其认识到自己的罪行,改变其对社会的看法,重新开始新的人生。二者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缺一不可。

(责任编辑 高巍)

^① 冯树梁:《论预防犯罪》,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43页。

^② 冯树梁:《论预防犯罪》,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329页。